

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履行诚实、勤勉、独立的工作职责，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。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公司整体规划和长远发展，符合公司经营及发展需要。公司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将原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年产 16 万吨差别化粘胶短纤维项目”变更为“年产 40000 吨 Lyocell 短纤维项目”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毛澜波

谢 南

徐小琴



2019 年 3 月 6 日